

8.2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本条所指公共建筑为人员长期固定停留的场所，商场、展馆类等建筑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8.2.5 条，并在本标准 2010 年版第 4.5.6 条基础上进行了拓展。

窗户除了有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的功能外，还起到沟通内外

的作用，良好的视野有助于居住者或使用者的心情舒畅，提高效率。

对于居住建筑，主要判断建筑间距。根据国外经验，当两幢住宅楼居住空间的水平视线距离不低于 18m 时即能基本满足要求。对于公共建筑本条主要评价，在规定的使用区域，主要功能房间都能看到室外自然环境，没有构筑物或周边建筑物造成明显视线干扰。对于公共建筑，非功能空间包括走廊、核心筒、卫生间、电梯间、特殊功能房间，其余的为功能房间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并现场核实。